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89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　陳佑宇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金上訴字第 7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，論處聲請人犯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第 5 項第 5 款之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罪刑，顯有應調查而未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錯誤及量刑過重等違失，違反證據裁判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侵害其受憲法第 7 條、第 16 條所保障之平等權與訴訟權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47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。系爭判決二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，聲請人迄同年 11 月 4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